

#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要求，从2023年8月1日起，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12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37.5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军人等,以下简称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增加4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自治区自然增长机制,对上述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增加40元标准的基础上调整增加15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以下简称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45元,提至每人每月69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

七、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八、上述调整后抚恤或生活补助的标准及执行时间，按照附件各类对象中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对新审定符合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自认定身份之日下月起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助资金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按照附件经费来源规定执行。本次调整所需的中央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另文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本通知之前涉及本文调整对象抚恤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或条款）自动失效。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6.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7.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8.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9.部分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附件 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附件 3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6260	3892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附件 4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标准		入伍时间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
生活补助标准		25768	25024	248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22862	22502	22502
	自治区财政	960	720	600
	市县财政	1946	1802	1778

附件 5

##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975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市县财政
	7560	2190

附件 6

##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121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8060	4120
说明：1.上述标准中含按自然增长机制每人每月调整增加的 15 元； 2.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为 1000 元/月。		

附件 7

##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烈士子女	
82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附件 8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88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附件 9

## 部分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标准		入党时间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
		生活补助标准		11300
经费来源	中央 财政	5650	5105	
	市县 财政	5650	5105	